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 86 号（袁家岭）鑫天大厦 8 楼
电话：0731-82259909 传真：0731-82222227 邮编：410011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万和非代字第 58 号

致：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情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7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及劳动保障.....	76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 推荐机构.....	85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朗林生物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行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504号】《审计报告》
长沙朗林	指	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朗林有限	指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朗源生物	指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朗林	指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茶祖基金会	指	湖南省茶祖神农基金会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	指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赞成90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朗林生物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事宜：

- 1、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的相关事宜；
- 2、批准和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 3、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手续；
- 4、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正式挂牌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

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及对董事会经办具体事项的授权已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依法由朗林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30,258.07元，按1.13669534111111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80530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住所地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麓谷企业广场）A3栋105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慧璋。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用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用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用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和监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1日至2056年8月31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公司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2017年7月2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工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朗林生物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朗林生物系由2006年9月1日设立的朗林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故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朗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现已持续经营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自述以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9,351.42 元、18,849,974.82 元、13,085,367.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59,351.42 元、18,849,974.82 元和 13,085,367.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朗林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朗林生物在最近二年内保持持续经营。朗林生物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朗林生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根据朗林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林生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朗林生物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湘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曹慧璋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曹慧璋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经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已进行了修正,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 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挂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公司挂牌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7年7月6日,朗林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21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8月1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7)0504号】《审计报告》,对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为人民币10,230,258.07元。

(3) 2017年8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朗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220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3.80万元。

(4) 2017年8月19日,朗林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 2017年8月19日,朗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朗林有限整体变更的财务审计基准日,将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年8月19日,朗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朗林有限整体变更的财务审计基准日,将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超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朗林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30,258.07元为基数,按1.1366953411111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900.00万股,将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1,230,258.0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朗林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朗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1.13669534111111:1的比例折合为朗林生物的发起人股份。

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发起人会议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8)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慧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曹慧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佰国、康军、刘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宇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17年9月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资（2017）0094】《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9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1,230,258.07元转为资本公积。

(11) 2017年9月12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80530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8,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陈佰国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康军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	9,000,000.00	-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曹慧璋、陈佰国、康军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3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及要求；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金额为 9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其已记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5) 公司的名称“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 公司系朗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将继续使用朗林有限的生产经营场地、法定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发起人会议决议及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朗林有限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19日，朗林有限全体股东曹慧璋、陈佰国、康军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费用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7年8月1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7）0504号】《审计报告》，对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数额为人民币10,230,258.07元。

2、2017年8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220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3.80万元。

3、2017年9月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资（2017）0094】《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朗林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均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发起人会议的召集

2017年8月19日，朗林生物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发起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2、公司发起人会议的召开

2017年9月3日，公司发起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3名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由曹慧璋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发起人会议进行记录，并由各发起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3、公司发起人会议的决议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选举曹慧璋、陈佰国、康军、张莉、刘小波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易宇阳、盛依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童超组成朗林生物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林生物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同时，朗林生物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朗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朗林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专利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职工共41人。均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基本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制度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于2013年9月11日核发的核准号J5510005898604的《开户许可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608061079455，户名为“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92380530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2、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朗林生物系由朗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林生物成立时的 3 名发起人均为朗林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朗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朗林生物的出资。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曹慧璋，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760907****，住长沙市芙蓉区浏正街****。现持有公司股份 8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00%。

(2) 陈佰国，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219820709****，住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现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

(3) 康军，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319830501****，住湖南省衡山县萱洲镇****。现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0,000.00 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朗林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8,100,000.00	8,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陈佰国	450,000.00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康军	450,000.00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验资（2017）0094】《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曹慧璋、陈佰国、康军，均为发起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为法人、机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曹慧璋直接持有公司 8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曹慧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之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曹慧璋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慧璋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掌控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曹慧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自公司设立以来，曹慧璋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曹慧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曹慧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出具的书面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在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朗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长沙朗林设立

2006 年 8 月 10 日，长沙朗林召开股东会议，股东曹慧璋、苏冬梅共同设立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选举曹慧璋为长沙朗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公司经理，苏冬梅为长沙朗林监事，并一致通过长沙朗林章程。

2006年8月15日，湖南中新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中新验字（2006）0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4日，长沙朗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日，长沙朗林经核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曹慧璋，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98号时代先锋1幢（现A幢），注册资本55.00万元，长沙朗林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销售；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棉花、茶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31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长沙朗林设立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50.00	货币	9.10
2	苏冬梅	5.00	货币	90.90
合计	-	55.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出资

2009年2月2日，经长沙朗林股东会议决议，将长沙朗林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45.00万元（此次出资25万元，余下20万元两年内出资完毕），并相应修改长沙朗林章程。

2009年2月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K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长沙朗林已收到曹慧璋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长沙朗林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95.00	75.00	货币	95.00
2	苏冬梅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	8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2009年2月16日核准此次变更。

3、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2日，经长沙朗林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曹慧璋以现金补缴出资20万元，长沙朗林经营范围增加：“保健食品的销售”，并相应修改长沙朗林章程。

2009年4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K11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7日，长沙朗林已收到曹慧璋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补缴后，长沙朗林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95.00	95.00	货币	95.00
2	苏冬梅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2009年4月24日核准此次变更。

4、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2日，经长沙朗林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长沙朗林名称由“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及销售（不含药品和食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100.00万元。同意股东苏冬梅将其所持有的5%公司股份以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曹葛标。同意免去苏冬梅的监事职务，选举曹葛标为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4日，原股东苏冬梅与新股东曹葛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亚验字(2010)第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4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195.00	195.00	货币	97.50
2	曹葛标	5.00	5.00	货币	2.50

合计	-	200.00	200.00	-	100.00
----	---	--------	--------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此次变更。

5、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与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11 年 8 月 18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朗林有限住所地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三楼，朗林有限登记机关变更为：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朗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工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核准此次变更。

6、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朗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茗荃会验字（2011）1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295.00	295.00	货币	98.33
2	曹葛标	5.00	5.00	货币	1.67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准此次变更。

7、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朗林有限住所地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4 栋 2 楼，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核准此次变更。

8、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与第三次住所地变更

2012年5月17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朗林有限住所地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5楼8-504，朗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21日核准此次变更。

9、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与第四次住所地变更

2013年12月25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朗林有限住所地变更为长沙麓谷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麓谷企业广场）A3栋105室，朗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7日核准此次变更。

10、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27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朗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

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准此次变更。

11、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5 日，经朗林有限原股东曹慧璋、曹葛标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曹葛标将其持有的朗林有限 1.67% 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康军，同意朗林有限增资扩股并吸收陈佰国为朗林有限新股东。

2015 年 3 月 9 日，原股东曹葛标与新股东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曹葛标将其持有的朗林有限 1.67% 股份以 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康军。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朗林有限新股东曹慧璋、陈佰国、康军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朗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曹慧璋现金认缴 155.00 万元、股东陈佰国现金认缴 25.00 万元、股东康军现金认缴 20.00 万元，上述认缴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资到位。推选曹慧璋为朗林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推选康军为朗林有限监事，聘任陈佰国为朗林有限经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450.00	295.00	货币	90.00
2	陈佰国	25.00	0	货币	5.00
3	康军	2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0	3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准此次变更。

12、第四次增资首期出资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确认股东曹慧璋以货币补缴认缴资本 155.00 万元、股东陈佰国以货币补缴认缴资本 25.00 万元；股东康军以货币补缴认缴资本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认缴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陈佰国	25.00	25.00	货币	5.00
3	康 军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0	5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4日核准此次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股东陈佰国缴纳的注册资本25万元；分别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1日分别收到股东康军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元、5万元。股东曹慧璋认缴的155万元出资款，系2015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前陆续汇入公司的款项且未标识“出资款”字样，股东曹慧璋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为纠正该次增资出资瑕疵，2017年5月9日，股东曹慧璋将本次增资认缴的155万元出资以现金的方式重新缴入公司，并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CAC湘验字【(2017)0009】《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7年5月9日，时任股东陈佰国、康军出具《股东关于曹慧璋2015年增资155万元的承诺函》，对股东曹慧璋当时存在瑕疵的出资行为予以谅解，认可其后期现金重新认缴增资的有效性，并承诺不追究该股东此次增资的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曹慧璋本次增资存在瑕疵。2017年5月9日，股东曹慧璋重新以现金方式缴清本次增资，其出资瑕疵行为已得到修正，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其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第五次增资

2017年5月15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朗林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其中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360.00万元、股东陈佰国现金出资20.00万元、股东康军现金出资2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CAC湘验字[2017]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陈佰国、康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810.00	810.00	货币	90.00
2	陈佰国	45.00	45.00	货币	5.00
3	康 军	45.00	45.00	货币	5.00
合计	-	900.00	9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2日核准此次变更。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的设立的股本结构

2017年9月12日，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占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810.00	81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陈佰国	45.00	45.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康 军	45.00	45.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	900.00	900.00	-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换领了营业执照。

2、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现已规范。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林生物的经营围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的经营范围
1	2006.9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销售；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棉花、茶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31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09.4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及销售（不含药品和食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棉花、茶叶（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31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17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2010.11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及销售（不含药品和食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2011.8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工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承担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	2012.5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 植物提取物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物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6	2014.1	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物品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麻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7	2014.6	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物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近两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9,559,351.4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9,559,351.4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8,849,974.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8,849,974.8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2017年1-5月营业收入为13,085,367.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3,085,367.6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1、公司的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证书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5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9月12日	2018年7月2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6933R1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9月9日	2018年7月15日
3	ECOCERT ORGANIC STANDARD (欧盟 EC 有机认证)	22736CN1600z1ec (EOS)	ECOCERT S. A	2016年12月2日	2018年3月31日
4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美国)	22736CN1600z1ec (NOP)	ECOCERT S. A	2016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NOP 有机认证)				
5	Kosher Certificate(犹太洁食认证)	67QYK-I30 Q3	Kosher Supervision	2017年1月10日	2019年1月31日
6	Kosher 认证	79238053-0	Shatz Kosher Service	2017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7	IFANCA Halal Pproduct Certificate(HALAL 认证)	NAT. 8042. 8042.1600 04. CN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	2013年3月14日	2019年2月28日
8	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HALAL 认证)	SHA.13453.9 201.170001. CN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	2017年4月3日	2018年3月31日
9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HALAL	001900731 60615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15年6月25日	2019年8月15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30 0033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11	出口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4300ZC091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7日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04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南)	2016年3月29日	长期有效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102 5	长沙海关	2015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430060073 8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2、子公司朗源公司的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证书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04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南）	2016年3月29日	长期有效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3822	长沙海关	2014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7600072	长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2日	2019年8月20日

3、子公司浏阳朗林的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浏阳朗林于2017年8月2日核准设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持有相关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

4、公司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公司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且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2380530K），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2006年9月1日至2056年8月31日。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管理局、长沙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质文件。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慧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810.00	90.00
2	陈佰国	45.00	5.00
3	康军	45.00	5.00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曹慧璋	董事长、总经理	-		

2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		
3	康 军	董事、副总经理	朗源生物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浏阳朗林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张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5	刘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浏阳朗林	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易宇阳	监事会主席	浏阳朗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7	盛 依	监事	-	-	-
8	童 超	职工监事	-	-	-
9	曹慧蓉	实际控制人曹 慧璋近亲属	-	-	-
10	陈梓琦	实际控制人曹 慧璋近亲属	-	-	-
11	杨 柳	实际控制人曹 慧璋近亲属	-	-	-

与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湖南省茶祖神农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曹慧璋近亲属担 任重要职务的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上表所列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朗源生物于2014年6月6日设立，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N单元一层105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97285445H。朗源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固体饮料（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

营)的生产、销售;茶叶、农产品的种植(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朗林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2)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朗林于2017年8月2日设立,住所地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山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MA4LYP3B67。浏阳朗林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的研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固体饮料制造;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朗林有限	400.00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400.00	400.00	-	100.00

(3) 湖南省茶祖神农基金会

茶祖基金会于2009年2月12日成立,属于公募基金会,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浏正街48号,组织机构代码为682848008。基金会业务范围:加强与海内外茶人、华人的友好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联系;组织国内外各种形式的捐赠,为弘扬茶祖神农文化、建设茶祖神农文化项目、发展茶叶产业筹集基金;加强对茶祖炎帝神农的宣传,开展茶祖神农文化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开发有关炎帝陵和茶祖神农文化的旅游服务事业;管理和监督茶祖神农文化博物院及相关项目建设规划的实施;管理由本基金会基金开支的茶祖神农文化项目建设、保护、开发、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对茶祖神农文化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全面、准确披露关联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1）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336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5月10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336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与该行的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编号【ZB6615201400000151】《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8月8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520140000015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现已履行完毕。

（3）编号【ZD661520130000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8月7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661520130000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

路雍景园第4栋101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74386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2013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4) 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411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1月14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411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编号【湘中银企抵字20161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3月9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20161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第4栋101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74386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2016年3月7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6) 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3月9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018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3月9日，曹慧璋之妻杨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018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柳为公司在2016年

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 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727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3月28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1727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4,5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元)	374,871.00	919,748.00	779,865.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拆出金额	2016年度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康军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5月拆出金额	2017年1-5月偿还金额	2017年5月31日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康军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借入金额	2015年度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曹慧璋	3,295,851.99	2,154,448.01	1,750,300.00	3,700,000.00

茶祖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陈佰国	1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张 莉		200,000.00		200,000.00
盛 依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395,851.99	4,684,448.01	4,030,300.00	4,0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借入金额	2016年偿还金额	2016年3月31日
曹慧璋	3,700,000.00	200,000.00	1,350,000.00	2,550,000.00
茶祖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张莉	200,000.00		200,000.00	
盛依				
合计	4,050,000.00	1,200,000.00	2,700,000.00	2,5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5月借入金额	2017年1-5月偿还金额	2017年5月31日
曹慧璋	2,550,000.00	1,800,000.00	4,350,000.00	
茶祖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张莉		100,000.00		100,000.00
盛依		250,000.00		250,000.00
曹慧蓉		200,000.00		200,000.00
陈梓琪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50,000.00	3,750,000.00	5,550,000.00	75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元)	陈佰国	—	150,000.00	—
	康 军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曹慧璋		2,550,000.00	3,700,000.00
	陈佰国			150,000.00
	张 莉	100,000.00		200,000.00
	盛 依	250,000.00		

	曹慧蓉	200,000.00		
	陈梓琪	2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从关联方累计拆入金额分别为3,750,000.00元、1,200,000.00元、4,684,448.01元，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林生物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得以归还。朗林生物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亲属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7年9月3日，朗林生物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2017年5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完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存在不规范现象。新三板挂牌工作启动后，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培训，公司强化对《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学习、理解，公司除在经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发生的、且目前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法、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且公司股东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公司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

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因此，公司之前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事宜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朗源生物及浏阳朗林，具体如下：

1、朗源生物

朗源生物系朗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7285445H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N 单元一层 105 号房；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固体饮料（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的生产、销售；茶叶、农产品的种植（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1）朗源生物的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朗源生物股东朗林有限作出决定，任命康军为朗源生物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曹葛标为监事，聘请康军为朗源生物经理。

2014 年 6 月 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朗源生物设立并合法《营业执照》。

朗源生物设立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朗林有限	5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0	-	100.00

(2) 首期出资

2015年4月，朗源生物股东朗林有限作出决定，确认股东朗林有限以现金补缴认缴资本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补缴后，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朗林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2015年4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源生物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浏阳朗林

浏阳朗林系朗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现持有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MA4LYP3B67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山路10号；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的研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固体饮料制造；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28日，浏阳朗林股东朗林有限作出决定：成立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地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山路10号；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固体饮料制造；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4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27年7月31日；任

命康军为浏阳朗林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请易宇阳为监事，任命康军为浏阳朗林经理。

2017年8月2日，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浏阳朗林设立并合法《营业执照》。

浏阳朗林设立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朗林有限	400.00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400.00	4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浏阳朗林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文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10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066595号	354.39	工业	抵押
2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20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314890号	351.39	工业	抵押
3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1栋30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21869号	447.73	工业	抵押
4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1栋40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21865号	447.73	工业	抵押
5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1栋40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21864号	636.54	工业	抵押

2013年5月10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133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

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 3 幢 105 房、B1 幢 301 房、B1 幢 401 房、B1 幢 402 房为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4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1 月 14 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141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 3 幢 205 房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9 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0180-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 3 幢 105 房、A 3 幢 205 房、B1 幢 301 房、B1 幢 401 房、B1 幢 402 房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自有房产的开发商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土地使用证的说明》，对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长证发（2016）15 号】，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原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将二证合一，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前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下发该证。”

根据公司陈述和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长证发（2016）15 号】，长沙市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原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将二证合一，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由于自有房产均向银行抵押贷款，已将

房屋所有权原件交付给银行存档，因而无法在抵押期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承诺待公司房产本次贷款抵押解除后，立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而公司取得房屋名下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登记所有权人
湘 AP4P92	东风牌 LZ6502BQ7LE	2016. 4. 1	朗源公司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朗林	10867434	3	朗林有限	2013. 8. 7-2023. 8. 6
2	Naturalin	10867462	3	朗林有限	2013. 9. 14-2023. 9. 13
3	HealthyNaturalin	11874751	3	朗林有限	2014. 5. 21-2024. 5. 20
4	HealthyNaturalin	11874777	5	朗林有限	2014. 7. 14-2024. 7. 13
5	HealthyNaturalin	11874717	30	朗林有限	2014. 7. 14-2024. 7. 13
6	朗源	12229231	5	朗林有限	2014. 10. 7-2024. 10. 6
7	朗林	13724724	43	朗林有限	2015. 3. 14-2025. 3. 13

8	清朗	13724988	43	朗林有限	2015. 3. 14-2025. 3. 13
9	Naturalin 朗林	12229037	5	朗林有限	2015. 3. 21-2025. 3. 20
10	朗益	14723048	3	朗林有限	2015. 8. 28-2025. 8. 27
11	朗益	14723070	5	朗林有限	2015. 10. 28-2025. 10. 27
12	茶祖茯	16442887	30	朗林有限	2016. 5. 21-2026. 5. 20
13	茶不语	8236358	35	朗林有限	2011. 6. 21-2021. 6. 20
14	茶不语	8236373	43	朗林有限	2011. 6. 21-2021. 6. 20
15	茶不语	8236344	30	朗林有限	2011. 7. 7-2021. 7. 6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朗益	23250583	5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	朗林	23250853	6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	Naturalin	23251029	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	Naturalin	23251598	10	朗林有限	2017. 3. 22
5	朗林	23251645	10	朗林有限	2017. 3. 22

6	朗林	23252414	21	朗林有限	2017. 3. 22
7	朗林	23252408	26	朗林有限	2017. 3. 22
8	朗林	23250130	1	朗林有限	2017. 3. 22
9	Naturalin	23254016	45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0	Naturalin	23249401	1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1	Naturalin	23250195	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2	朗林	23250157	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3	Naturalin	23249906	4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4	朗林	23250576	4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5	Naturalin	23251048	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6	朗林	23250779	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7	朗林	23250682	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8	朗林	23251293	9	朗林有限	2017. 3. 22
19	Naturalin	23251352	9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0	Naturalin	23251155	11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1	朗林	23251995	14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2	朗林	23251548	15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3	Naturalin	23252122	15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4	朗林	23252146	1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5	Naturalin	23252264	1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6	朗林	23252350	1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7	Naturalin	23252431	1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8	朗林	23252038	2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29	朗林	23252710	24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0	Naturalin	23252859	26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1	朗林	23251853	1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2	Naturalin	23252602	23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3	朗林	23252695	23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4	Naturalin	23253041	2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5	Naturalin	23253618	2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6	朗林	23253552	2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7	朗林	23253686	3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8	Naturalin	23253730	3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39	朗林	23253357	38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0	Naturalin	23253867	40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1	Naturalin	23253501	4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2	Naturalin	23252628	2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3	朗 林	23253308	2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4	朗 林	23253661	29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5	朗 林	23253674	33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6	朗 林	23253683	36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7	朗 林	23253728	37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8	朗 林	23253400	39	朗林有限	2017. 3. 22
49	朗 林	23253924	40	朗林有限	2017. 3. 22
50	朗 林	23253516	42	朗林有限	2017. 3. 22
51	Naturalin	23253892	41	朗林有限	2017. 3. 22
52	朗 林	23253954	45	朗林有限	2017. 3. 22
53	Naturalin	23831274	5	朗林有限	2017. 4. 27
54	朗 林	23831142	5	朗林有限	2017. 4. 27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转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104690	30	曹慧璋	2010.1.7-2020.1.6
2		6142331	30	曹慧璋	2010.1.14-2020.1.13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上述两商标与曹慧璋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曹慧璋无偿将上述两商标转让给公司。两商标所有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含有柴胡提取物的美白化妆品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52492.4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3.2.18	转让取得
2	一种迷迭香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214411.1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2.6.27	转让取得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UTC-PTIP-CS1507-018），约定博鳌公司将专利“含有柴胡提取物的美白化妆品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52492.4）以 30,00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将专利转让费支付完毕。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接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的上海应技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技术大学名下的专利“一种迷迭香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210214411.1）以 50,00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将专利转让费支付完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原味生姜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40362.7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7.1.20
2	一种改善皮肤健康状况的天然组合物	201610074917.5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2.3
3	天然食品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70930.3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2.1
4	一种肉鸡饲料添加剂	201610024156.2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1.15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域名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inglangtea.com	湘 ICP 备 07501607 号-1	朗林有限	2007.10.30	2021.10.30
2	naturalin.com	湘 ICP 备 07501607 号-1	朗林有限	2007.11.6	2023.11.6
3	naturalin.com.cn	湘 ICP 备 07501607 号-3	朗林有限	2012.4.25	2022.4.25
4	langyuanbio.com	湘 ICP 备 07501607 号-1	朗林生物	2016.3.30	2021.3.30

(五)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07,721.94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6,127.30 元，机器设备 671,438.61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 56,883.38 元，运输工具 63,272.6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朗林生物系朗林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但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资产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及保证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签订日期	贷款期间	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长沙市麓谷支行	2013 年5月 10日	60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2013 年6月14日至 2018年5月13日	3-5年贷 款基准利 率上浮 28%	344.00	曹慧 璋、麓 谷实业	朗林 有限	麓谷 实业	正在 履行
2	浦发银行 长沙麓谷 科技支行	2014 年8月 20日	2014年8月20日 至2015年8月14 日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80.00	曹慧璋	曹慧 璋	-	履行 完毕
3	中国银行 长沙市麓 谷支行	2015 年1月 14日	60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2015 年3月24日至 2020年3月23日	3-5年贷 款基准利 率上浮 40%	65.00	曹慧 璋、麓 谷实业	朗林 有限	麓谷 实业	正在 履行
4	中国银行 湖南湘江	2016 年3月	12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2016	贷款基准 平均利率	200.00	曹慧 璋、杨	朗林 有限、	-	履行 完毕

	新区支行	9日	年3月18日至 2017年3月8日	加220基 点		柳	曹慧 璋		
5	中国银行 湖南湘江 新区支行	2017 年3月 28日	12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2017 年3月31日至 2018年3月27日	贷款基准 平均利率 加200基 点	240.00	曹慧 璋、朗 源生物	朗林 有限	-	正在 履行

(2) 与上述借款合同有关的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3年5月10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133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105房、B1幢301房、B1幢401房、B1幢402房为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3年5月10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336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与该行的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3年5月10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3365号】《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2013365号】人民币344.00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合同主合同。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5月10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质字2013365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

字 2013365 号】人民币 344.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金质押合同主合同。该保证金质押合同在以下情形下，质权人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主债权；（2）债务人/被担保人或出质人提供其他为质权人接受的担保；（3）质权实现后，保证金尚有剩余。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3 年 8 月 7 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661520130000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第 4 栋 101 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74386 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8 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520140000015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现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14 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141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3 幢 205 房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 年 1 月 14 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11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

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 月 14 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1106 号】《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1106 号】人民币 344.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合同主合同。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 月 14 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质字 20141106】《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1106 号】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金质押合同主合同。该保证金质押合同在以下情形下，质权人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主债权；（2）债务人/被担保人或出质人提供其他为质权人接受的担保；（3）质权实现后，保证金尚有剩余。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3 月 9 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3 月 9 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618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第 4 栋 101 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74386 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年3月9日,曹慧璋之妻杨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018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柳为公司在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9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60180-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105房、A3幢205房、B1幢301房、B1幢401房、B1幢402房为公司在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年3月28日,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727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4,5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28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727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4,5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80,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2	朗林生物	陕西明锐天然产	大蒜提取物	1,080,0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物有限责任公司				
3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530,000.00	2015.4.3	履行完毕
4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80,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5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530,00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6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795,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7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795,00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8	朗林生物	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蒜提取物	1,080,00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9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50,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0	朗林生物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银杏提取物	210,000.00	2015.10.21	履行完毕
11	朗源生物	刘文标	大蒜	330,000.00	2016.5.20	履行完毕
12	朗源生物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革阿里提取物	350,000.00	2016.9.12	履行完毕
13	朗源生物	集安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参提取物	220,0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14	朗林生物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提取物	340,000.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15	朗源生物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大蒜粗提物	399,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16	朗源生物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巴戟天、鳖甲、当归等	200,116.00	2017.2.15	履行完毕
17	朗源生物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大蒜粗提物	285,000.00	2017.3.22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提取物	€ 184,000.00	2015.1.18	履行完毕
2	PT Dian Cipta Perkasa	草莓、松树皮等提取物	\$355,7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3	PT Dian Cipta Perkasa	草莓提取物	\$354,000.00	2015.5.11	履行完毕
4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199,000.00	2015.6.1	履行完毕
5	n.v.MEDICHIN s.a	当归、麦门冬、大枣等提取物	\$106,469.00	2015.8.31	履行完毕

6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196,75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7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2,600,000.00	2016.9.1	履行完毕
8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1,920,000.00	2016.11.14	履行完毕
9	n.v.MEDICHIN s.a	当归、黄连、酸枣仁等提取物	\$154,990.00	2017.2.6	履行完毕
10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提取物	€ 227,500.00	2017.3.13	履行完毕
11	n.v.MEDICHIN s.a	白术、川芎、制半夏等提取物	\$108,130.00	2017.9.6	正在履行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浏阳朗林暂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余款分别为31,224.66元、1,427,280.33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历次增资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上述股权变更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也未签订过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对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近两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朗林有限2006年成立时即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2016年9月1日至朗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章程》经过若干次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的章程

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即为本次挂牌后的章程。经查验，该章程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正常。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7年9月3日，朗林生物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2017年9月3日，朗林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据此，朗林生物已制定较为健全、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以来（即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曹慧璋，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760907****。2004年2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管理专业，获MBA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客服主管职位；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长沙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0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康军，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319830501****。2005年7月毕业于长沙医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员职位；2010年2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产品部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部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陈佰国，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219820709****。2004年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支持职位；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职位；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张莉，女，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72519840522****。2008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营管理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刘小波，男，1982年0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8119820226****。2005年0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湖南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QA专员；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易宇阳，男，1987年10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8119871007****。2012年6月毕业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康宝莱蓄硕(湖南)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主管、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盛依，女，199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119900828****。201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长沙佳钰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职位；2011年10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销售组长、销售部副经理职位。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副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童超，男，199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2219900708****。2012年6月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慧璋，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康 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陈佰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张 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刘小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康军，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刘小波，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易宇阳，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内容。

陈宏钢，男，197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12219790319****。200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湘潭一格制药有限公司操作工、工艺员；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固体车间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金农生物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湖南凯博生物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本章节披露的对外任职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后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朗林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曹慧璋担任。

(2) 2017 年 9 月 3 日，朗林生物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慧璋、康军、陈佰国、张莉、刘小波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朗林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康军担任。

(2) 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超为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9 月 3 日，朗林生物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宇阳、盛依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童超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朗林有限设经理 1 名，聘任陈佰国为朗林有限经理。

(2) 2017 年 9 月 3 日，朗林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曹慧璋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康军、陈佰国、刘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张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 9 月朗林有限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对外任职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慧璋	董事长、总经理	-	-	-
康军	董事、副总经理	朗源生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浏阳朗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刘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浏阳朗林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宇阳	监事会主席	浏阳朗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依	监事	-	-	-
童超	职工监事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竞业禁止出具声明：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样就竞业禁止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在进入公司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法律上的竞业禁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依法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92380530K 的《营业执照》，朗源生物现依法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7285445H 的《营业执照》，浏阳朗林现依法持有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MA4LYP3B67 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外销商品免交增值税	
	内销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征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征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征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办法，即外销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本公司外销出口商口退税率 5%、9%、15%。

2、经核查，朗林生物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300033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	金额（元）
1	2014 年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长财外指【2014】94 号	143,000.00
2	法律援助服务资金	长财外指【2015】11 号	16,200.00
3	2014 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 年印尼展	湘财外指【2014】129 号	22,000.00

	促进资金)		
4	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年美国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号	63,000.00
5	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年瑞士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号	33,000.00
6	2014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年巴西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号	13,000.00
7	2014年展会补贴(美国植提展、印尼展)	湘财外指【2014】81号、湘财外指【2014】124号	94,000.00
8	2014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资金	长财企指【2015】36号	30,000.00
9	2015年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5年瑞士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5】61号	37,000.00
10	2015年第一批中小开市场开拓资金	湘财外指【2015】86号	45,000.00
11	2015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长财农指【2015】120号	80,000.00
12	法律服务援助资金	湘财外指【2015】113号	21,500.00
13	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5】79号	40,000.00
14	农产品转型升级	湘财外指【2015】115号	400,000.00
15	高新区贷款贴息	长高新管发【2015】19号	17,000.00
16	党组织验收资金	长高新区发[2015]1号、长高新区发(2012)51号	4,000.00
17	稳岗补贴	长政办发[2015]33号	13,154.34
18	茶叶基地建设及茶叶食品加工	长财农指【2015】351号	100,000.00
19	2015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5)125号	107,000.00
20	2016年湖南省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6】52号	41,000.00
21	茶叶基地茶叶产业发展	长财农指【2016】089号	80,000.00
22	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6】23号	40,000.00
23	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奖励	长高新管发(2012)31号、长高新管发(2014)52号、长高新管	1,000.00

		发〔2014〕51号	
24	2016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商务发【2016】57号	22,000.00
25	2017年农产品加工引导专项资金	长财农指【2017】42号	80,000.00
26	2017农产品转型升级	湘财外指〔2017〕22号	200,000.00
27	2017年经济工作大会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42,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完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税款滞纳金。

公司税款滞纳金明细如下：

缴纳年度	税种	滞纳金金额（元）
2015年	印花税	663.38
2016年度	房产税	5688.90
	印花税	669.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2.25
2017年1-5月	房产税	774.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58

朗源生物税款滞纳金明细如下：

缴纳年度	税种	滞纳金金额（元）
2016年	印花税	187.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上税款滞纳金均为前期税费核算错误所产生。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公司被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

处罚，而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因此，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7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8月9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因前期税费核算错误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涉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前期税费核算错误加收滞纳金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

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要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植物提取物业务，对环境保护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2701号】《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及麓谷企业广场入驻条件，项目本身废水、废气产排污量小，对外环境影响小”。

2013年12月1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3）95号】《关于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规划，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6年6月13日，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华科检测字环质（2016）第06-03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2017年7月1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验（2017）33号】《关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合法合规。

3、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湘环函（2017）32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该工作方案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经公司、主办券商、本所联合走访主管部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相关负责人确认，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实施方案，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回复的注册地环保部门询证函，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环保守法情况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2017年7月26日回复的《注册地环保部门询证函》，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和销售业务，无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目前有如下自愿认证的质量认证标准：

序号	证书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 2005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9月 12日	2018年7月 2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6 933R1M/4 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9月9 日	2018年7月 15日
3	ECOCERT ORGANIC STANDARD（欧盟 EC有机认证）	22736CN1 600z1ec （EOS）	ECOCERT S. A	2016年12月 2日	2018年3月 31日
4	The National	22736CN1	ECOCERT S. A	2016年12月	长期有效

	Organic Program (美国 NOP 有机认证)	600zlec (NOP)		12 日	
5	Kosher Certificate (犹太洁食认证)	67QYK-I3 0Q3	Kosher Supervision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6	Kosher 认证	79238053 -0	Shatz Kosher Service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7	IFANCA Halal Pproduct Certificate (HALAL 认证)	NAT. 8042 .8042.16 0004. CN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8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HALAL	00190073 160615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2、质量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浏阳朗林暂未实际经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质量控制文件、及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需要通过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故无需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

3.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浏阳朗林暂未实际经营。2017年7月1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消防

2013年8月20日，公司已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系统进行消防备案（备案号：430000WYS130006235）。

2016年10月1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罚款金额5000元，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足额、及时缴纳，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消防部分）》【湘公发（2015）56号】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情形，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进行修复并缴纳相应罚款，故该次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4人，其中公司共有员工41人，子公司朗源生物共有员工3人，子公司浏阳朗林暂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公司已依法开设社保账户，并为公司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提交我局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4、长沙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证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

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将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不会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林生物及子公司朗源生物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在潜在客户开拓、客户维护及提高客户黏着度有很强的优势。公司在立足于现有客户优势的同时，逐步将业务向上游拓展。

（一）公司产业布局

1、巩固公司现有产品优势

公司在客户的优势最终体现在公司向客户提供何种产品上。巩固产品的研发成果、提高产品质量、规模化产品数量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客户融合度的必经之路。因此，公司新设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后，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占地 35 亩的植物提取物制造中心，推动公司定制产品、有竞争优势产品强势布局植物提取物市场。

2、溯源计划

在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并有一定销售规模后，公司将继续向上游拓展，建立农作物、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及农副产品初加工基地，从源头上把关公司原材料的质量，进一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人员布局

公司通过对外招募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内部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公司目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占到全部员工数的 52.2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到全部人工数的 81.82%。公司将采用部门轮岗方式进行培养，从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及销售方面多角度培训股改员工，从而让核心员工对于本公司、本行业以及产品升级及推广有深刻、更为符合市场规律的判断，更加贴合客户需求。

（三）穿透式的质量控制管理

扩大规模后，质量管理将会提升到新的高度。公司对质量管理不仅体现在产品质量标准的指定以及生产关键节点控制，也要在售前、售后参与到公司销售业务中。在初步接洽客户时，质量部要参与客户需求调查、终端产品用途、我公司产品工艺改进及产品适用性设计环节；在生产中，要对关键指标、关键流程加以跟踪，做到生产关键节点的控制；在发货时，要附上本产品的应用说明，方便客户高效、高质量使用公司产品，不断创造客户与公司双赢局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律师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朗源生物、浏阳朗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慧璋、康军、陈佰国、张莉、刘小波、易宇阳、盛依、童超）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自然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朗林生物、朗源生物、浏阳朗林、曹慧璋、康军、陈佰国、张莉、刘小波、易宇阳、盛依、童超出具的声明，上述主体均各自声明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李 瑞

经办律师: _____

雷 娜

经办律师: _____

盛 倩

2017年 9月 25日